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负责人，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勤勉尽责，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由于其他个人原因发生失职、渎职、失误等行为，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正、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并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错误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 (三)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四)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 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 惩前毖后、有错必究的原则；
- (四) 责任、义务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 (五) 责任轻重与过错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 (六) 教育与惩处、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追究责任时由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审计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

被调查人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有关部门、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第八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

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以及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按其职责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对其分管范围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除直接责任人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范性文件，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的其他相关规章制度，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四）不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五）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过程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六）由于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 (一) 违法违规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的；
- (三) 阻挠、干扰责任追究调查的；
- (四) 拒不按照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纠正错误的；
- (五) 拒不执行公司董事会按规定程序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 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责任人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责任人主动纠正错误，并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 (四) 董事会认为有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公司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五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还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失职，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董事会将视事件情节严重或提请股东会免除其职务。对提供需披露年报信息的外部人员，因提供信息滞后、遗漏、不准确、不真实，

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视情况对涉及差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提议更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和责任追究可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